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在股东的大力支持和监事会的认真监督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遵循《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的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现就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0 年公司经营情况

2020 年是国家“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公司积极克服新冠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统筹组织好各项生产任务，着力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城际规划，成功实现 IPO 上市，持续完善内部管理，加大科研力度，稳步拓展市场，圆满完成既定的经营指标。先后荣获国家优质工程金奖、中国城市轨道交通科技进步奖、华夏建设科技奖等近 200 个奖项，获评“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科技创新先进企业”“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先进单位”等荣誉称号，顺利通过质量管理体系升级版 AAA 顶级再认证和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复审。

（一）经营业绩稳步增长，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70 亿元，同比增长

13.73%；实现净利润 2.90 亿元，同比增长 20.7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7 亿元，同比增长 21.08%。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净额 2.78 亿元，占当期净利润的 95.76%；公司降本增效成果显著，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总额同比下降 14.79%。

（二）主动应对形势变化，市场拓展效果显著

公司密切关注“新基建”政策动态，结合业务发展需求有针对性的加大经营力度。报告期内，实现中标总金额 38.8 亿元，中标 5 条轨道交通总体总包（含总承包）设计项目，成功开拓重庆、桂林新市场，在 EPC、市政、城际等新业务方面取得重大突破，业务领域持续拓展。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签订合同保有量为 101.23 亿元，同时还有已中标尚未签订合同总额超过 20 亿元。

（三）提升服务品质与效率，统筹组织各项生产任务

强化管理优化设计，全力推进广州在建线路施工图设计，高质量推进广州十八及二十二号线首通段施工图设计，着力打造新时代精品地铁示范线路；加强施工配合优化景观设计，确保广州八号线北延段高品质顺利开通；顺应大湾区城际轨道交通“公交化”新格局，满足新时代地铁对安全、品质、智慧、节能等方面的要求，全面修编新线设计技术标准。

面对突发疫情对各地建设工作造成的不同程度影响，在确保广州中心任务的同时，统筹协调，充分调动区域分院生产自主性，加强管理和现场服务，有序推进外地 20 多条设

计总体总包和设计总承包线路，以及 600 多个车站（区间）、400 多个系统的设计任务，确保长沙五号线、南宁二号线东沿线、南昌三号线和无锡三号线一期 4 条外地总体总包线路（段）高质量开通。

（四）响应政策部署与要求，加快推进业务发展布局

攻坚克难，高效完成广清与新白广城际票务系统公交化改造升级，支持城际线路开通运营。迅速响应政策部署，深入开展大湾区互联互通和都市圈城际线路相关研究，为后续城际线路业务拓展打下坚实基础。

在重要枢纽站点和综合体开发项目中，主动联合国际知名优秀设计机构合作，提升综合开发整体设计能力。全面参与广州枢纽上盖开发及同步实施工程，提前布局枢纽综合体前期工作，积极拓展上盖物业开发及民间设计市场。

（五）加大科研创新力度，为技术提升赋能

积极响应国家“新基建”政策，加快智慧地铁落地方案研究和推进。积极推动 BIM 数据协同与数字化转型进程，推进一体化信息系统升级改造，有效提高工作效率。积极推进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等科研攻坚，加快装配式科研成果转化，持续拓展创新平台，获批建立“博士后工作站”与“广东省科技专家工作站”，成立史海欧大师工作室，进一步发挥大师、专家、高端人才在技术攻关、研发创新、人才培养等方面的引领作用，科技创新成果显著。

（六）打好防疫攻坚战，管理水平持续提升

严格执行防疫要求，妥善安排复工复产，稳步推进生产

经营，保障企业有序运转。压实主体责任，筑牢安全生产防线，提升设计本质安全，充分发挥设计总体在安全管理中的“一体化”作用。齐心协力、攻坚克难，规范运作、合规经营，精心组织、充分准备，成功实现 IPO 上市。启动“十四五”新一轮战略规划编制工作，积极谋划新业务增长点，构建“设计+数字科技”的新发展模式。注重人才培养，专业化水平进一步提升。优化公司组织架构，成立工程总承包中心、市政分院、数字科技中心、节能和环保技术中心，积极培育发展新业务。顺利完成设计研发大楼萧岗地块招拍挂和拿地手续，迅速开展设计，并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正式动工建设。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召集、召开。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8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0 年 1 月 8 日	1. 《关于公司拟投资购地建楼项目的议案》
			2.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0 年 3 月 13 日	1. 《关于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表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4. 《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3	第一届董事会	2020 年	1. 《关于变更监察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
	第十二次会议	4月24日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0年5月7日	1.《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0年5月25日	1.《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20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9.《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0年7月31日	1.《关于公司2020年1-6月财务报表的议案》
7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0年10月20日	1.《关于公司2020年1-9月财务报表的议案》
			2.《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议案》
			3.《关于新设部门的议案》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0年12月9日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4.《关于制定〈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5.《关于制定〈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6.《关于制定〈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7.《关于制定〈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8.《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
			9.《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内控基本制度的议案》
			11.《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0 年，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组织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具体会议审议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
1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1 月 23 日	1.《关于公司拟投资购地建楼项目的议案》
2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2020 年 6 月 15 日	1.《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0 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确认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10.《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12 月 28 日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2.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2020 年，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诚信、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和决策活动，对公司的制度完善、财务管理和日常经营决策等方面提出了很多专业性建议。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会计政策变更、利润分配方案、董监高薪酬与考核方案、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了独立、公正的独立意见；对董事会议案和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

（四）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2020 年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议事规则规定，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各自职责，充分发挥了专业优势和职能作用，为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

司管理水平、促进公司发展等方面起了积极的作用。

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要求，认真履行了监督、检查职责。主要工作包括：审议公司关联交易、财务报告，对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内部审计计划等事项进行沟通与讨论，并形成意见。

2.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考核方案并进行考核。

3.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秉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履行职责，在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4.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要求积极开展相关工作，结合行业发展态势和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向董事会提出公司战略规划合理建议。

三、报告期内董事会其他事项

（一）规范化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则及公司各项治理制度的要求，规范公司三会运作，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报告期内，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各项治理制度已经基本完善。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积极通过多渠道、多方式密切与投资者展开沟通交流，一是通过信息披露主动发声，对公司经营情况、重大事件及时公告；二是通过电话、邮件、互动易等渠道答疑解惑，及时回复投资者提问；三是通过接待来访投资者、参加券商投资者策略会、接待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等研究机构的实地调研考察等多种形式，保证与投资者的沟通渠道畅通，传递公司投资价值。

（三）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关，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

四、2021 年董事会重点工作

2021 年公司要充分发挥设计龙头作用，重点保障广州轨

道交通和大湾区城际线路“保开通、保开工”目标，有序开展各地生产任务；提高设计品质、稳健拓展市场；把握上市有利契机，积极谋划新业务增长点，构建“设计+数字科技”新发展模式。公司将紧密围绕生产任务，优化设计服务、加强科研创新、规范公司治理，力争完成年度经营指标。2021年董事会重点工作包括：

（一）紧紧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充分发挥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认真检查、督促经营管理层有效落实和严格执行公司战略规划、经营计划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推进公司生产经营稳步发展。

（二）积极做好董事会换届相关工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不断规范优化合规运作和科学决策程序，确保公司依法高效运作；健全内控管理体系，加强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审计部门的监督作用，保障公司健康发展。

（三）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按规定程序组织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积极实施董事会各项决议，进一步发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能，促进公司高效发展。

（四）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建立并维护良好的沟通渠道，保障投资者快捷、全面、准确地获取和了解公司信息，树立公司良好形象。

特此报告。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3 月 29 日